JUN062023_08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296829 日期：2023年6月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法律行政人员，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对该分类工作要求的豁免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此前三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因第四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我们最新决定的副本，以及一份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网站的打印件，内容涉及该局对COVID-19的应对措施以及对某些请求、通知和上诉截止期限提供的灵活性。申请人未提交支持该合并动议的额外书面证据。此外，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似乎与支持第三次合并动议时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实质相同，尽管申请人在本意见中增加了新的主张，我们将在下文予以处理。

关于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未陈述任何新的事实，也未提交任何书面证据，不符合8 C.F.R. § 103.5(a)(2)的要求。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由于重新开案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必须予以驳回。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动议，申请人对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首先，申请人主张，其为支持先前合并动议而提交的新证据被“ 置之不理和忽视 ”。然而，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在第三次合并动议中提交的证据并未被“ 置之不理和忽视 ”。相反，该证据已被考虑，我们认定其未能确立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1 此外，申请人未援引任何在考虑该证据时被错误适用的具体法律或政策，而这是复议动议所要求的。

其次，申请人主张，其就初始决定提出上诉的能力受到限制，原因是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根据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确立资格的认定，并认定申请人未根据该项要件确立资格。申请人声称，由于审理主任认定该项要件已确立，申请人没有机会提供支持该项要件的额外证据。然而，我们指出，我们在上诉中对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且申请人未援引任何禁止我们撤销审理主任结论的法律或政策。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

此外，该主张涉及我们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初始决定，而非驳回第三次合并动议的决定。申请人在其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复议动议中均未提出该论点，尽管其有机会这样做，而是在其第四次复议动议中首次提出该主张。如上所述，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要在动议中取得成功，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驳回第三次合并动议是基于错误适用的法律或政策，而申请人并未做到这一点。8 C.F.R. § 103.5(a)(1)(i), (a)(3)。

最后，申请人重述了许多相同的主张，并引用了我们在先前的上诉决定和动议决定中已处理过的相同证据。如上所述，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与支持其第三次合并动议时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实质相同。由于我们已讨论过这些主张和证据，无需在此再次处理。申请人在当前复议动议中的其余主张仅仅是在重新争辩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见例如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解释称“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方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概括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驳回。

1 在我们驳回申请人第三次合并动议的先前决定中，我们指出，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其2021年税务文件的副本作为支持，但该文件未能确立申请人在2018年提交申请时的资格，而这是8 C.F.R. § 103.2(b)(1)所要求的，且申请人未能确立该税务文件如何表明我们在驳回第二次合并动议时存在错误。

如上所述，申请人未确立任何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申请人也未证明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